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 (1) 關於公司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 (2) 關於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新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3) 關於向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 (4) 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 及
- (5)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運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ngr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僅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並收取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告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投票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grgf.com.cn>)。

2026年8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關於向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	I-1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91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579)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運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利潤分配」	指	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8元(含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利潤分配(其中包括)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有關利潤分配：

事件	2026年(香港時間)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限.....	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H股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期間.....	9月11日(星期五)至 9月16日(星期三)
交回臨時股東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9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臨時股東會日期及時間.....	9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刊發臨時股東會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9月16日(星期三)
就有關利潤分配按連權基準 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9月23日(星期三)
就有關利潤分配按除權基準 買賣H股的首日.....	9月24日(星期四)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 利潤分配資格的最後時限.....	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獲取利潤分配資格而暫停 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9月28日(星期一)至 10月2日(星期五)
釐定有權獲取利潤分配的 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9月28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10月5日(星期一)
支付利潤分配日期.....	10月30日(星期五) ^(附註)

附註：本通函時間表列出有關利潤分配時間因須經股東批准利潤分配，因此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本公司可能進行更改。預期時間表如其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公告通知股東。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執行董事：

鄧偉明先生(董事長)

陶吳先生

廖恆星先生

李衛華先生

劉興國先生

鄧競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貴州省銅仁市

大龍經濟開發區

2號幹道及1號幹道交匯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豐先生

洪源先生

蔣良興先生

黃斯穎女士

敬啟者：

- (1)關於公司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 (2)關於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新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3)關於向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 (4)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及

(5)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運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關於公司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於2026年8月24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一、利潤分配方案基本情況

根據公司2026年半年度財務報告(未經審計)，公司2026年半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02,895,789.76元，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221,779,317.45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551,707,995.86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312,805,644.27元。按照母公司與合併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數據孰低原則，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312,805,644.27元。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為更好地回報廣大投資者，與股東分享公司經營發展的成果，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根據公司生產經營狀況，提出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擬以實施分紅的股權登記日公司總股本扣除回購專戶中已回購股份後的總股數(以下簡稱「總股數」)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8元(含稅)，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若以本通函披露日的總股本剔除回購股份後1,014,633,340股為基數測算，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85,560,669.20元(含稅)。自本通函披露至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前，若公司前述總股數由於股份回購、股權激勵行權等情形而發生變化，公司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本次現金分紅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並以人民幣分派予境內股東及參與滬港通計劃的投資者，以港元分派予海外股東。港元股息的匯率以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決議派息方案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平均中間價折算。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向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付2026年中期股息。有關利潤分配的派付日期僅供參考，須待股東批准，並可能由本公司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該等變更，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二、 利潤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規性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符合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和利潤分配政策，有利於全體股東共享公司經營成果。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來經營發展的需要，具備合法性、合規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關規定，嚴格控制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對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嚴禁內幕交易的告知義務，同時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時備案，防止內幕信息的泄露。

三、 履行的審議程序

1.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並同意將本方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

2.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意見

經審議，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

損害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充分考慮公司實際情況，符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因此，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中期分紅方案。

H股股息稅項減免

A. 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扣繳義務人將就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按「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項目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香港發行股份時，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將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在國家簽訂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項優惠。一般而言，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的規定，股息稅率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當於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分配股息及紅利時，個人所得稅一般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無需申請。倘股息稅率不屬於10%，則適用以下規定：(1)對於來自簽訂稅率低於10%的稅項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扣繳代理人將代其提出申請以尋求享有相關協定優惠待遇，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將退還多扣繳的稅款；(2)對於來自簽訂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扣繳代理人於分配股息時將按協定下的實際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無需申請；(3)對於來自無稅收協定或另有規定的國家的居民，扣繳代理人於分配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B. 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當中

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其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C. 深港通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下H股投資者的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存管結算系統將該等現金股息分配予深港通下相關H股投資者。深港通下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1) H股公司將就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的股息及紅利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2)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的股息及紅利所得將參照個人投資者徵收個人所得稅；(3) H股公司將不會就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紅利所得代扣稅款，應付稅款由企業自行繳納。根據法律規定，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可免徵企業所得稅。

深港通投資者的記錄日期、現金股息支付日期及其他安排的時間表將與本公司H股股東的時間表一致。

D. 滬港通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1)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

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2)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計徵個人所得稅；(3)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滬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特別聲明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本公司滬港通及深港通H股股東，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2026年中期股息支付給股東。

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利潤分配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利潤分配相關日期，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3. 關於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新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的第8.00號決議案，該決議案內容涉及授權董事會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或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原一般授權」)，於2026年5月22日獲股東批准。

為滿足公司潛在戰略佈局或項目投資需求、優化公司股東結構及補充日常運營資金等，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會授予發行股份的新一般性授權以取代現有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即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及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新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新一般性授權，若發行A股股份仍需獲得股東會批准。具體授權如下：

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前述第一段所述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股東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及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3.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五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4.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6年修訂)》)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新一般性授權。
5. 新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會結束之日；或
 - (2) 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新一般性授權之日。

6.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新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7.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14,633,340股股份(不包括29,832,872股庫存A股)，其中包括104,225,400股H股及910,407,940股A股。在新一般授權獲通過的前提下，基於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該決議通過當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02,926,668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除擬發行股份最高數量的變更及上文所載事項外，新一般授權與原一般授權之間並無重大變更。

董事會將按《中國公司法》及其他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僅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才會根據新一般授權行使其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計劃根據原一般授權及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董事會相信，授予董事會發行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現時不可能事先預計在何種特定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發行股份，惟此舉使董事會可以更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關於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新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於2026年8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批准。

4. 關於向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向其參股公司PT Sinerai Setia Pratiwi (「SSP」) 提供財務資助不超過6.8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以滿足該公司資金周轉及經營資金需求，強化煤質檢測與源頭質量管控，各股東(各為獨立第三方)按其於SSP的持股比例提供資助。上述財務資助的有效期為12個月。

有關相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為免生疑問，上述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或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5. 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H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全球發售(「全球發售」)；(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6日的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的公告。

一、 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基本情況

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34.00港元發行104,225,400股H股，H股於2025年11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543.7百萬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432.6百萬元(「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已於2025年12月12日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計動用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港幣1,665.8百萬元，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766.8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擬定 用途佔 所得款項 淨額		總金額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已使用 金額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未使用 金額
資金用途	百分比	分項用途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				
擴大生產及供應鏈能力	35.0%	建設韓國生產基地第一期 項目以擴大鎳系材料產能	1,201.4	–	1,201.4
擴大生產及供應鏈能力	15.0%	建設及利用位於中國貴州 開陽的磷礦	514.9	349.0	165.9
擴大生產及供應鏈能力	50.0%	小計	1,716.3	349.0	1,367.3
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及 數字化推進 ^註	25.0%	新能源電池材料研發	858.2	858.2	–
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及 數字化推進 ^註	15.0%	推進綜合營運的數位化	514.8	115.2	399.6
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及 數字化推進 ^註	40.0%	小計	1,373.0	973.4	399.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	343.3	343.3	–
合計	100.0%	總計	3,432.6	1,665.8	1,766.8

註： 所得款項淨額已提前動用，此乃由於項目建設時間表有所調整所致。上表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二、 建議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按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H股35.90港元計算，本公司原預計將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0%或港幣1,269.8百萬元用於建設韓國生產基地第一期項目，以擴大鎳系材料產能(「**韓國一期項目**」)。根據最終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相同比例計算，韓國一期項目實際獲分配約港幣1,201.4百萬元。

董事會建議對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作出調整，擬將原分配用於韓國一期項目的港幣1,201.4百萬元重新分配港幣438.3百萬元至建設及利用位於中國貴州開陽的磷礦項目(「**開陽磷礦項目**」)，港幣143.1百萬元至新募投項目磷系一體化產業三期項目一階段，港幣238.5百萬元至磷系一體化產業三期項目二階段，以及港幣381.5百萬元至磷系一體化產業三期項目三階段(磷系一體化產業三期一至三階段統稱為「**磷系一體化產業三期項目**」)(「**建議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函件

建議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經變更 H股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用途後的分配				
資金用途	分項用途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未使用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擬調整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擬調整詳情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變更後 未使用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剩餘 未使用金額 的預期使用 時間
擴大生產及 供應鏈能力	建設韓國生產基地第一期項目以擴大鎳系材料產能	1,201.4	35%	1,201.4	(1,201.4)	擬調整至建設及利用位於中國貴州開陽的磷礦以及磷系一體化產業三期	0	0%	0	-
擴大生產及 供應鏈能力	建設及利用位於中國貴州開陽的磷礦	514.9	15%	165.9	438.3	由建設韓國一期項目調整至本項目	953.2	27.8%	604.2	於2029年底前
擴大生產及 供應鏈能力	磷系一體化產業三期一階段	0	0%	0	143.1	由建設韓國一期項目調整至本項目	143.1	4.2%	143.1	於2027年底前

董事會函件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經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後的分配				
資金用途	分項用途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未使用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擬調整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擬調整詳情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變更後 未使用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剩餘 未使用金額 的預期使用 時間
擴大生產及 供應鏈能力	磷系一體化產業 三期二階段	0	0%	0	238.5	由建設韓國一期 項目調整至本 項目	238.5	6.9%	238.5	於2028年底前
擴大生產及 供應鏈能力	磷系一體化產業 三期三階段	0	0%	0	381.5	由建設韓國一期 項目調整至本 項目	381.5	11.1%	381.5	於2027年底前
擴大生產及 供應鏈能力	小計	1,716.3	50%	1,367.3	-	-	1,716.3	50%	1,367.3	-
新能源電池材料的 研發及推進數字化	新能源電池材料 研發	858.2	25%	0	-	-	858.2	25%	0	已提前動用
新能源電池材料的 研發及推進數字化	推進綜合營運的 數字化	514.8	15%	399.6	-	-	514.8	15%	399.6	於2027年底前
新能源電池材料的 研發及推進數字化	小計	1,373.0	40%	399.6	-	-	1,373.0	40%	399.6	-

董事會函件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經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後的分配				
資金用途	分項用途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未使用	擬調整	擬調整詳情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變更後	剩餘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未使用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未使用金額 的預期使用 時間
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343.3	10%	0	—	—	343.3	10%	0	已提前動用
合計		3,432.6	100%	1,766.8	—	—	3,432.6	100%	1,766.8	—

註：上表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等其他結餘收入，將投入本集團日常活動中。

除上述變更外，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三、建議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受全球動力電池行業結構性變化影響，動力電池市場呈現多元技術並存的增長格局。其中三元材料憑借優異的能量密度優勢，穩固佔據中高端乘用車動力電池核心市場，維持穩定的市場需求與發展空間；與此同時，磷系材料憑藉成本、安全性、循環壽命的綜合競爭優勢，除動力電池領域持續滲透外，受益於全球儲能產業的高速發展，市場增長潛力與想象空間大幅

提升，行業結構變化使得公司磷系一體化項目建設的必要性與緊迫性顯著提升。

根據SNE Research發佈的2026年上半年行業數據，全球動力電池裝機總量整體保持穩步增長，市場增量呈現磷酸鐵鋰電池與三元電池互補增長態勢，其中磷酸鐵鋰電池成為市場增量的核心貢獻力量，行業多元化技術發展趨勢明顯。公司此前規劃的韓國一期項目，主要服務韓系電池廠客戶，終端市場聚焦歐美中高端車載領域。近年來全球動力電池產業格局加速重塑，全球電池企業競爭白熱化，韓系電池廠商全球裝車市場佔比有所回落，終端客戶增長彈性收窄，項目後續訂單承接、市場拓展及規模化盈利的不確定性有所提升。同時，海外區域市場政策、貿易及產業競爭環境持續變動，導致韓國一期項目的投資回報效率、落地靈活性相對受限。基於審慎經營及價值最大化原則，為優化公司整體投資佈局、聚焦高確定性、高增長賽道，公司決定暫不推進本次韓國三元前驅體新建項目。需要說明的是，本次項目調整僅為區域產能佈局優化，並不影響公司三元材料業務的整體發展，公司憑藉成熟的技術積累、穩定的全球客戶資源，將持續穩固三元材料中高端市場份額，實現業務穩健經營增長。

當前磷酸鐵鋰材料在海內外市場的應用場景持續拓寬，除大眾化動力電池場景外，全球儲能行業景氣度持續攀升，帶動海外磷系材料需求高速增長。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數據顯示，2026年上半年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出口增速大幅增長，海外市場滲透勢頭迅猛。行業普遍預期，至2030年全球磷酸鐵鋰材料對應動力及儲能領域需求將持續放量。公司堅持多元化技術與產品佈局路線，在穩固三元材料中高端市場優勢、保障三元業務穩定增長的基礎上，擬新增磷酸鐵鋰產能佈局，可深度綁定中國、韓國等全球主流電池企業，快速切入高速增長的全球儲能市場，完善公司產業佈局，提升整體綜合競爭力與盈利空間。

基於上述最新市場變化，本公司認為，韓國一期項目所對應的市場環境較制定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使用計劃時已發生變化，因此決定現階段暫不推進韓國一期項目。

公司始終堅持鎳、鈷、磷、鈉四系新能源材料協同發展的戰略佈局，並持續推進不同材料體系的協同發展。在鎳系、鈷系前驅體保持全球領先市場地位的基礎上，公司正積極拓展磷系、鈉系等新能源材料業務。本次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不改變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鎳系材料業務的發展方向，而是公司綜合考慮當前市場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不同項目的實際建設進度後，對現階段所得款項配置及資本投入優先次序作出的調整。

貴州地區擁有豐富的磷礦資源，將資金用於開陽磷礦開發及下游磷酸鐵、磷酸鐵鋰項目，有助於公司進一步完善從上游磷礦資源開發、磷化工至磷系新能源材料生產的一體化產業鏈，提升磷資源保障能力及產業鏈協同效應，並進一步增強磷系材料的成本競爭力。因此，本次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與公司「資源開發—材料智造—全球循環」的產業生態戰略相契合。

磷系一體化產業三期項目為本集團現有磷系新能源材料產業鏈的進一步建設項目。根據目前規劃，該項目包含三個位於貴州並處於建設階段的並行推進項目，其中：(i)第一階段主要建設採用「鐵紅法」生產工藝的磷酸鐵鋰生產設施，預計於2027年建成投產，屆時將新增年產能約50,000噸；(ii)第二階段主要建設採用「磷鐵法」生產工藝的磷酸鐵鋰生產設施，預計於2028年建成投產，屆時將新增年產能約150,000噸；及(iii)第三階段主要建設磷酸鐵生產設施，預計於2027年建成投產，屆時將新增年產能約200,000噸。上述三階段項目相互補充、協同推進，不僅能實現上游原材料(磷酸鐵)與下

游正極材料(磷酸鐵鋰)的內生配套，降低生產成本，亦可通過不同工藝路線的組合，豐富產品矩陣並提升整體抗風險能力。

2026年上半年，公司磷酸鐵產品滿產滿銷，總產出9.6萬噸，根據ICC鑫耀資訊統計，2026年上半年公司出貨量扣除行業自供產量外，外銷市場銷量第一，淨利潤實現扭虧為盈。相較於海外三元項目較長的建設及爬坡周期，國內磷系一體化項目已具備一定產業基礎，且相關市場需求及項目實施路徑較為明確。綜合考慮當前市場環境、市場需求、項目建設進度及預期效益，公司認為，現階段優先投入建設及利用位於中國貴州開陽的磷礦及磷系一體化產業項目具有較高的項目實施確定性，有利於加快項目建設及提升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

基於上述因素，公司擬將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優先配置至現階段確定性更高、產業協同效應更強及資金效用更為顯著的項目。公司認為，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利於公司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及時優化資本配置，在保持鎳、鈷、磷、鈉四系材料長期戰略佈局不變的同時，進一步提升募集資金整體使用效率及效益，實現募集資金價值最大化。

四、建議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對本公司的影響

招股章程所披露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招股章程的最後可行日期對當時及未來的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制定。為此，董事會不時對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的發展趨勢進行評估，以釐定所得款項淨額最為有效的用途。本次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是根據公司項目投入的實際情況而作出的審慎決定，能夠有效優化公司經營及盈利結構，高效審慎使用募集資金，切實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長遠利益。

董事會認為公司H股招股章程所載的公司業務實質概無重大變動，建議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公平合理，有利於公司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提高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

會對公司現有業務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計劃，並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努力提高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24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6.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運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表決，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投票權。

此外，本公司已購回29,832,872股A股並作為庫存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購回賬戶持有。因此，上述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就本公司股東會上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單獨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2026年8月24日

證券代碼：300919

證券簡稱：中偉新材

公告編號：2026-053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重要內容提示：

1.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按34%的持股比例向PT Sinerai Setia Pratiwi(以下簡稱「SSP」)提供不超過68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過10%，借款額度在協議有效期範圍內可以循環滾動使用，借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
2. 本次財務資助事項已經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不構成《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3.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的對象為公司的參股公司，各股東對其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財務資助，且被資助對象履約能力良好，本次財務資助事項整體風險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一、財務資助事項概述

（一）財務資助基本情況

基於公司產業鏈一體化佈局，為保障參股公司SSP的正常生產經營，強化煤質檢測與源頭質量管控，各股東擬按出資比例向SSP提供資金支持。公司(或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擬按34%的持股比例向SSP提供不超過68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借款利率不超過10%，上述借款額度在協議有效期範圍內可以循環滾動使用。

以上被資助對象未提供擔保，各股東按持股比例對其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且被資助對象履約能力良好。

（二）審議情況及其他說明

本次財務資助事項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以10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本次財務資助事項召開專門會議，全票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不會影響公司正常業務開展及資金使用，不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不得提供財務資助的情形。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不構成《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二、財務資助對象的基本情況

1. PT Sinerai Setia Pratiwi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印尼眾信泰達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PT Sinerai Setia Pratiwi
註冊號	1806260006434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11日
註冊資本	340億印尼盧比
住所	Noble House Lt. 37, Jl. DR. 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Kav E 4.2 No. 2 Mega Kuningan, Desa/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12950
股東結構	YITAI GROUP (HONGKONG) CO.LIMITED持股66%、香港創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34%

說明：香港創途新能源有限公司為公司全資子公司。

(2) 主要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PT Sinerai Setia Pratiwi成立於2026年6月11日。截至2026年7月31日，總資產為人民幣427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892萬元；營業收入為零，淨利潤為人民幣4萬元。

(3) 關聯關係說明

公司及子公司與SSP的其他股東無關聯關係。

(4) 上一會計年度對該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

2025年度，公司對SSP提供財務資助為零，不存在財務資助到期後未能及時清償的情況。

(5) 被資助對象資信情況

經查詢，SSP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信用狀況良好。

三、財務資助協議的主要內容

公司擬按34%的持股比例向SSP提供不超過68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過10%，借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上述借款額度在協議有效期範圍內均可以循環滾動使用。公司與SSP尚未簽訂相關借款協議，具體內容以實際簽署的借款協議為準。

四、財務資助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SSP為公司參股公司，屬於公司產業鏈一體化佈局重要舉措，為滿足參股公司資金周轉及經營資金需求，強化煤質檢測與源頭質量管控，各股東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資金支持，有利於其業務發展。公司將在提供財務資助的同時，加強對SSP的經營管理，對其實施有效的財務、資金管理等風險控制，確保公司資金安全，且本次財務資助其他股東均按股權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資金使用費按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的標準收取，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的情形，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無重大影響。

五、相關審議程序

(一) 董事會審議情況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向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同意公司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為參股公司SSP提供財務資助，加快推進公司產業鏈一體化佈局，強化煤質檢測與源頭質量管控。本次公司向SSP提供財務資助不超過680萬美元，各股東對其均為按持股比例提供財務資助。

（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經審議，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公司向參股公司SSP提供財務資助，可以加快推進公司產業鏈一體化佈局，強化煤質檢測與源頭質量管控；同時，公司將在提供財務資助的同時，加強對SSP的經營管理，對其實施有效的財務、資金管理等風險控制，確保公司資金安全，且本次資助對像其他股東均按股權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的情形，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無重大影響。

因此，獨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財務資助事項，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六、公司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及逾期金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計對外提供財務資助餘額為39,591萬美元。本次若按680萬美元提供財務資助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財務資助總餘額為40,271萬美元，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11.58%；不存在財務資助逾期未收回的情況。

七、備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2. 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運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00 《關於公司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2.00 《關於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新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3.00 《關於向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 4.00 《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貴州銅仁，2026年8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劉興國先生及鄧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2. 就舉行臨時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表決，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代表彼等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理人，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4.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計本次臨時股東會持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9.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10. 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而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2/3通過。
11. 有關本次臨時股東會的會務事宜，股東可聯繫本公司，聯繫人為王先生，聯繫電話及傳真為0856-3238558，電子郵箱為cngrr@cngrr.com.cn。